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203.9 百萬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 40 百萬港元。

預期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i) 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確認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及(ii)終止確認若干百貨店因縮減規模及閉店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所引致的收益淨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且有待可能作出的進一步修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 2022 年 2 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剛博士

香港，2022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趙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及謝惠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